

#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不予撤决字[2026]19号

当事人：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4638231Y

法定代表人：胡小红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6）

2025年10月29日，郭劲松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06年7月20日办理变更登记时，冒用其身份，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要求撤销相关变更登记。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06年7月20日，当事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变更决议》等申请材料，向原登记机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原登记机关审查后，于同日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5年10月29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通过调取登记材料、询问利害关系人等方式，查明以下事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变更决议》等申请材料。证明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

2、郭劲松提供的湖北东湖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鄂东鉴【2025】文书鉴字第116号，鉴定意见《股东会变更决议》、《章程修正案》、《出资转让协议》中“郭劲松”签名字迹与供比对的“郭劲松”样本笔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但郭劲松与胡小红是夫妻关系，该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已将郭劲松的股份转让给胡小红，郭劲松也配合实名认证。

3、胡小红配合调查所做的询问笔录，胡小红在笔录中称：“当年变更时有个股东周谋福要退出，就拿的我老公郭劲松的身份证当的新股东并且手上也有他的身份证，郭劲松对此事并不知情，资料上的签字可能是办事人员签的，不是郭劲松签的……。”

4、周谋福配合调查所做的询问笔录，周谋福在笔录中称：“……档案中涉及签字处时间太久了不太能确定，肉眼也不太好辨别，但是退股办理事项我全部知情，也授权给胡小红办理了。我不认识他，也没有接触过他，我只退出我的股份，至于胡小红转给谁我不知道，签字是不是他本人我也不能确认”。

5、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6、2026年2月3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6）

19号《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6年2月3日向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6年2月3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2026年2月9日我局收到举报人郭劲松提交的听证申请。

7、我局于2026年3月9日组织了听证会，郭劲松、周谋福参与听证，听证会上，郭劲松未提供新的证据。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予以撤销当事人2006年7月20日的变更登记，但因当事人于2006年7月20日后又进行了多次变更登记，并在2021年9月2日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时已将郭劲松的股份转让给胡小红，如撤销2006年7月20日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已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撤销 2006 年 7 月 20 日武汉德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